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9期 (总第 40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5月16日

第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沈政发〔2021〕9号) ……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6号) …… (21)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 …… (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y 16, 2021

Issues No. 9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No. 9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for the Aged
(No. 6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1)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一网通办”“只提交一次材料”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以工程建设审批“只提交一次材料”为牵引、“一网通办”为实施路径、“一件事一次办”为主要抓手，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优化策划生成、精简审批环节、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2021年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总体审批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50%以上新建工业类项目实行带方案出让土地，实现“拿地即开工”；100%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将区域评估、市政管网、地下基础设施、海绵城市、5G通讯设施等规划新增入控详专项规划并动态更新。

2. 严格“净地出让”管控。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前核实产权产籍注销情况、征地批复手续等情况，确保“净地出让”。

3. 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优化策划生成服务模式，实行建设要点“清单制”推送。

4. 深化“区域评估”改革。出台文勘、节能、水保、地灾等9项区域评估事项实施细则和应用指南。推行新增工业类项目“标准地”改革，细化控制性指标后列入土地出让方案并组织实施。

5. 科学调整全周期时序。结合北方受气候影响施工期短的实际，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

6. 实行“带方案出让”土地。对规划条件明确、建设工程方案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类项目或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采用“带方案出让”的土地处置方式。

7. 推广建筑师负责制。在我市部分中小型民用建筑和全部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施工图报备和工程质量安全承诺制。

（二）优化审批流程。

8. 精简优化审批环节。对方案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重点环节和市政服务、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领域实施流程优化再造。

9.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划拨用地项目、出让用地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类，实行差别化管理。

10. 规范方案联合审定。规范方案联合审定技术标准和办理流程，各相关联审部门细化明确审查标准，对设计方案编制的依据、标准、内容、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

11. 优化施工许可。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建立以信用等级确定农民工工资缴存金额的机制。

12. 完善联合验收机制。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作为竣工验收确认文件，验收结果直接推送至“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顺序办理房屋竣工实测、不动产登记手续。

13. 精简规范技术审查环节。制定并公布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审查和收费标准，分类制定评审要点和规则。建设评审专家库，设置评审流程，建立随机抽取、组织评审、数据调阅等功能，推广“不见面”评审。

14.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统一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

15. 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与信用建设，健全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16. 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围绕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等项目的申报审批，为项目单位提供全流程咨询、预约、指导、协调、督办、回访、救济等服务。

17. 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凡是重点产业项目涉及到的市级审批权限，直接下放或委托区级政府部门实施，实行同级化办理。

18. 推行无差别受理。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无差别受理窗口”，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一单一次提交，一次全程可办”。

19. 规范非税收费。将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收费在线缴纳、票据电子流转、用户自助打印”的线上缴费模式。

20. 规范中介服务。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相关责任部门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

21. 探索新技术应用。鼓励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推广运用。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托全市“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

23. 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监管。建设覆盖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评价和应用制度。

三、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负责统筹推进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总结经验，部署改革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推进任务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提交有关问题，总结典型经验。

（二）严格督查落实。按照任务分工加强督查督办，市工改办建立督查督办和每月通报制度，相关部门落实每月28日前报送改革进展报告制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三）健全评价机制。对标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和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地区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四）完善政策保障。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机制，多种渠道倾听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有效诉求。聚焦改革过程中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修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和技术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改革工作成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1		“一张蓝图”统筹实施项目	将区域评估、市政管网、地下基础设施、海绵城市、5G通讯设施等规划新增入控详专项规划并动态更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营商供水集团、供电公司、燃气集团、各区、县直有关单位、(市)政府	10月底
2	加强前期谋划 项目生成 加目策成	“净” 严格出让 地管控	在土地征收阶段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考古勘探、地上物拆除及清单、地下老旧人防工程拆除等前期工作，在出让前核实产权、地籍注销情况、征地批复手续完整情况、周边道路条件等情况不予公告，确保“净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局、人防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3		“多” 强化“一” 规合协同 业务协同	将拟建项目建设条件、评估内容、审批事项、适用流程形成“一张清单”，依托空间协同平台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编制、评估评审和相关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4		“区” 深化评估 域评改	(1) 出台文勘、节能、水保、地灾等9项区域评估事项实施细则和应用指南，确保政策可操作可实施。	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电局、文化旅游广 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5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4		“三区” 深化评估 区域改革	<p>(2) 依托空间协同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提供后台支撑，将各功能区（产业园区）区域评估结论成果四至边界固化，“一张蓝图”并动态更新，审批部门通过项目地理位置信息自动关联和共享区域评估结果，区域评估相关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p> <p>(3) 推行新增工业类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区域评估基础上，附带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和排放标准、亩产税收等基础性指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制定“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各地区政府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控制性指标后列入土地出让方案并组织实施。</p>	市自然资源局	市营商局，市直（市）政府 市直（市）政府，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 9月底
5	项目期生 强前划 加目策成	科学周期 调整时 序	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每年在2月底前完成用地、招标立项、环评、规划等前期手续，3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开工和竣工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人防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6		实行“带 出地 方让 土”	<p>(1) 提前开展审批前置服务，允许意向企业参与在未取得土地部门审批程序前，向企业报批设计资料，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报批设计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p> <p>(2) 项目单位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一并签订“带方案出让”投资协议，明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代（竞）建任务等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在竞得土地后按照规定程序要求进行施工建设。</p>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市）政府，各区、县（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市）政府，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7	加强前期 项目策划 生成	推广建筑 师负责制	(1) 在我市部分中小型民用建筑和全部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施工图报备和工程质量安全承诺制。	市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月底
			(2) 按照工程繁易程度、类型、信用等级合理划分风险等级，逐步降低勘察设计图纸事中事后抽查比例，其中简易低风险项目抽查率不超过50%。			
8	优化审 批流程	精简优化 审批环节	(1) 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局		5月底
			(2) 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办理开工意见文件，用地提交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城乡建设局		
			(3) 对单项合同额低于规定额度（400万元以下且工艺简单的施工项目、200万元以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100万元以下服务采购项目）的3类项目，将招标周期压减为不少于7个自然日。	市城乡建设局		
			(4) 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缴纳不再作为申请临时供水、临时供电的前置条件，项目单位凭土地出让合同在缴纳完首笔土地出让金后即可申请开通。	沈阳水务集团、供电公司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8	优化审批流程	精简优化审批环节	<p>(5) 进一步明确市政建设项目生产性建筑范围，出台人防工程豁免审批清单，清单内建设项目无需承担防空地下室建设任务。</p> <p>(6) 工业建筑项目的建筑物全部为生产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的，无需工配建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取得人防任务说明），作为办理后续审批手续的依据。</p> <p>(7) 将用地规划许可、用地使用权批复、土地出让合同3个环节合并办理，项目单位无需单独申办。</p> <p>(8) 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消防现场勘察和施工许可阶段消防现场勘察，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集中一次开展现场勘察。</p> <p>(9)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豁免施工许可的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p> <p>(10) 不再把质量监督登记手续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由市、区、县（市）质量监督机构自行登记建档。</p>	市人防办		5月底
			<p>工程建设阶段</p> <p>施工许可阶段</p>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8	优化审批流程	精简优化审批环节	<p>(11) 个体商户装饰装修工程办理直发验收收, 无需立项即可依法办理直发验收收, 顺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p> <p>(12) 项目单位可凭《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招投标文件或依法直接发包案。</p> <p>(13) 不再将考古勘探作为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前置条件, 由各区、县(市)政府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严格把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4) 在新建商品房预测绘环节, 将“权籍调查”工作后置到不动产登记前办理。</p> <p>(15) 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费。取消公司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和碰头安费。取消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供水计量装置费。</p> <p>(16) 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涉及的“主体验收”、“设备验收”和“综合验收”3个环节合并为“主体验收”和“综合验收”2个环节。</p> <p>(17) 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 且装修时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 申报装修消防验收时可提供消防设施维保记录代替消防检测报告。</p>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	5月底
			施工许可阶段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p>(16) 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涉及的“主体验收”、“设备验收”和“综合验收”3个环节合并为“主体验收”和“综合验收”2个环节。</p> <p>(17) 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 且装修时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 申报装修消防验收时可提供消防设施维保记录代替消防检测报告。</p>	市人防办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联合验收阶段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8		精简优化 审批环节	联合验收阶段 (18) 将“不动产统一登记”纳入竣工验收阶段统一管理，审批时限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总体竣工验收控制在18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局		6月底
9	优化审批 流程	分类制定 审批流程	(1) 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划拨用地项目、出让用地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类，实行差别化管理。 ——划拨用地项目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及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投资划拨土地、政府投资公路4类项目。 ——出让用地项目包括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社会投资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土地3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包括既有改造项目（装饰装修、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闲置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简易城建、施工豁免、管线、仓储、外线接入）10类项目，以及5G、国网、宝马等定制化项目。 (2) 对建设内容不涉及规划红线调整且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类别的城建计划项目，每年出台简易城建项目清单，清单内项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豁免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	市营商局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6月底
10		规范方案 联合审定	(1) 规范方案联合审定技术标准和办理流程，各相关审部门细化明确审查标准，对设计方案编制的依据、标准、内容、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建立规划条件监管机制，加强对擅自增加额外规划条件或附加内容等问题的督查和问责。 (2) 进一步压减时限，将方案联合审定公示期和审查期合并为7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营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6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11			<p>(1) 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名称、合同价格、合同工期变更等非关键信息变更，实行即时办结；对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建设规模3类关键信息变更，实行1个工作日内办结。</p> <p>(2) 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性市政综合管网规划编制，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取消建筑区划红线内配套附属设施施工图审查环节，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技术审查系统上传图纸，实行施工图备案制。</p> <p>(3) 建立以信用等级确定农民工工资缴存金额机制，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市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月底
		优化施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
12			<p>(1) 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作为竣工验收确认文件，验收结果直接推送至“多测合一”信息管理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顺序办理房屋竣工实测、不动产登记手续。</p> <p>(2) 制定联合测绘管理办法和应用指南，统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土地勘测、人防测绘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p> <p>(3) 健全完善“多测合一”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将测绘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划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3个等级，依据信用等级差异化实施检查和抽查。</p>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营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月底
		完善联合验收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防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13		规范审查 精简技术 环节	<p>(1) 加强对技术审查事项规范化管理，可通过建设规范标准实现管理目标的一律取消。制定技术标准审查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审查和收费标准，分类制定评审要点和规则。</p> <p>(2) 推行“在线评审”。建设评审专家库，设置评审流程，建立随机抽取、组织评审、数据调阅等功能，通过在线提交、视频会议、远程评审等方式，推广“不见面”评审。</p>	市营商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
	优化审批 批流程		<p>(1)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统一进驻市政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p> <p>(2)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红线外市政管网敷设的相关费用。</p>	市营商局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14		优化市政 公用服务	<p>(1) 合并临时水电报装和正式水电报装，建设单位申请临时水电报装，后续正式接入水电无需再次申请。</p> <p>(2) 原则上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且风险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坚持分类管理，各相关部门动态更新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和下载。</p>	市发展改革委	供电公司、水务集团	6月底
15		推行告知 承诺书		市营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15		推行告知承诺制	(2)健全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市委、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市营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9月底
16		完善代办机制	(1)健全市、区(园)区)代办服务体系,围绕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等项目的申报审批,开展“三联三帮”,提供全流程咨询、预约、指导、协调、督办、回访、救济等服务。 (2)建立代办服务台账,落实代办人员“首接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责任,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合理规划审批办理路径,协同相关部门适时推进并联审批,变“企业跑”为“代跑”。	市营商局	市直有关单位	6月底
17	优化审批流程	推行无差别受理	打破审批阶段限定,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无差别受理窗口”,实行“一窗综合受理、一单一次提交,一次全程可办”。	市营商局	市直有关单位	6月底
18		强化重点项目管理	凡是重点产业项目涉及到的市级审批权限,直接下放或委托区县(市)级政府部门实施,实行同级化办理,暂时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应依托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联办。			10月底
19		规范非税收费	(1)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涉审行政收费事项网上缴纳功能,将投资项目审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收费在线缴纳、票据电子流转、用户自助打印”的线上缴费模式。 (2)在市、区县(市)两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收费窗口,统一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涉及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水电气报装费、农民工保证金、不动产缴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实现缴费“一站式”办理。	市营商局	市自然资源局、人防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9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20	优化审批流程	中介服务规范	(1)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 相关部门指导中介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 通过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	市营商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
			(2) 将中介服务清单内涉及相关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网统一管理, 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从业活动管控,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1		探索新技术应用	鼓励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推广运用, 加快推进电子辅助审批, 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
2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 依托全市“一网统管”平台, 建立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2)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 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 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	市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3) 探索在我市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 为工程建设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	市城乡建设局		
23		市场体系建设	(1) 建立完善建设市场诚信体系, 健全“信用沈阳”平台、联合审批平台、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建设、共享机制, 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息, 检测等、覆盖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价和应用制度, 加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营商局	市信息中心, 市直有关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
2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市场体系信用监管	<p>(2) 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范围，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领域全面应用信用评价。</p> <p>(3)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政务服务部门可终止办理、责令整改、撤销决定、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p>	<p>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p> <p>市营商局</p>	<p>营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p> <p>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p>	8月底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年底，《沈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三年达标计划”和“养老服务人员千人培训计划”启动施行，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沈阳健康养老产业专项基金正式设立，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达到4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40%。

到2023年年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历史欠账全面补齐，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部完成，《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达标率100%，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达到50%，星级养老机构占比不低于80%，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全面建立。

到2025年年底，区县（市）、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城市社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

盖，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达到6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85%。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1.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5m²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多渠道筹措房产资源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3年，全面达到已建成居住区每百户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25m²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建立区县（市）、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区县（市）级层面，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为以困难群体为主的老年人提供兜底保障服务。在街道（乡镇）层面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文体娱乐等服务。积极参加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3. 健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范围。研究出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适时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

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制定出台激励政策，采取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逐步扩大改造覆盖面。根据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房产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5. 完善社区居家老年人关爱服务。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加强全方位的关爱服务。到2022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确保失能老年人均能得到社区有效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落实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险，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投保公众责任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二）促进养老机构改革发展。

6.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公办养老机构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空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主要用于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服务和提高护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引入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

委，各区、县（市）政府]

7.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着眼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发展护理型床位，推动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制度，减少养老机构运营风险。支持养老机构合理延伸服务范围，积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8. 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逐一对账销号，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启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9. 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逐步扩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范围，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落实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到2022年，确保至少50%的乡镇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10.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利用3年时间，解决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涉及底线

安全的设施设备问题。重点增强农村中心敬老院长期照护功能，推动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到2022年，支持每个涉农区、县（市）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1所区、县（市）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1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等级认定制度，到2025年，确保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人员1000名。鼓励高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职业院校或养老机构建设实训基地。落实和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补激励政策，办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社区为老志愿服务试点，加快培育志愿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城市地区依托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签约服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老年人为重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3. 提升“互联网+养老”服务水平。按照全面实施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六统一”要求，优化市级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市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养老平台与公安、医疗、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整合利用

“沈阳养老”APP、沈阳养老服务网等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开展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居家智能化助老设备。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使智能化管理适应老年人，不断改进传统服务方式，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信息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14. 深化养老服务标准创建。完善养老服务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估体系。出台符合养老服务行业发展需求的地方标准，推动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星级评定。探索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适时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定出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市场综合检查整治，将“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应急局、金融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

（五）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16. 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将农村敬老院及利用

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社区用房、办公楼、锅炉房等房产资源用于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凡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消防审批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予以解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减轻养老服务机构税费负担。对符合现行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及养老服务用房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房产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55%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将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全部纳入补贴补助范围。将具备失能老年人托护功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补助范围。逐步加大市及区县（市）级财政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重点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服务倾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落实土地保障。各地区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开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鼓励各地区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严防擅自改变建

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于房地产开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20. 拓宽投融资渠道。设立沈阳健康养老产业专项基金，发挥沈阳市养老产业集团引领作用，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本形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增强养老服务消费能力。

21. 强化老年群体收入保障。逐步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特困老年人集中、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改进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切实提升经济困难老年群体消费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2.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动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多元化照护需求。〔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

23. 培育养老服务消费新业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为老服务企业入驻沈阳，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高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实

施品牌战略，增加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教育、健康、金融、地产、物业、家政等行业融合发展。引导和规范与养老服务密切相关的重点产业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教育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

24.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培育发展养老产业园区，支持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养老装备研发生产，加强老年用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业务。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进商场、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激发老年人消费热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地区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努力汇聚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与本方案紧密衔接的配套政策，各区、县（市）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组织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引导居（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三）强化调度督导。有关部门要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把本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各部门考核范围，建立大数据监管体系，防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政策滥用，对工作成效明显、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区，在资金、政策、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4月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向老同志通报近期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通报情况。

同日 市政府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做好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压实责任、严防严控，筑牢森林安全“防火墙”。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第二次工作例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王新伟强调，要充分挖掘潜力，招大招新招链，以高水平招商助推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轶率调研组来沈、就沈阳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开展调研。

同日 市政府新闻办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为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市司法局牵头梳理《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计划于2021年5月底前，分四个批次向社会发布实施。沈阳推行的《清单》涉及公安、交通、水利等全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26个行政执法部门，实现全领域覆盖。

4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沈阳市召开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领导小组会议，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高质量推进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强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文化支撑。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马耳山和沈阳中燃佟沟加气站，实地调研检查春季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张雷强调，要严格落实责任，严密防范措施，全力确保沈阳万无一失。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全体会议暨第二次例会，讨论《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王新伟强调，要培育创新品牌、营造良好生态、展现更大作为。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的意见》《沈阳市人民设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划定方案》《沈阳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二、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野外部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王新伟强调，要树立权威，慎行笃行，全面提升规划编制和决策水平。

4月3日 市长王新伟到棋盘山地区调研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实地考察浑南区消防指挥中心、森林路消防救援站和棋盘山风景区，慰问值守在森林防灭火一线的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王新伟强调，要增强忧患意识，夯实责任体系，有力有效管护好珍贵林地。

4月6日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沈阳市召开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部署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市委常委会有关要求，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就做好“营商环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和“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7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8次常务（扩大）会议、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加强全市城乡绿化等近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居民小区二次加压泵站“大水箱”改造工作方案》，会议听取进一步降低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汇报。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王新伟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随后主持召开第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贯彻落实，并就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发布，沈阳市皇姑区被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实验时间为期三年。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中国软件产业最具影响力盛会——“2021中国软件产业年会”在北京举行。沈阳国际软件园获评“2020年中国最具活力软件

园”奖项；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荣获2020年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沈阳风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专家贾军营荣获优秀工程师称号。

4月8日 北部战区政治委员范骁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周波，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等军地领导到沈阳市浑南区棋盘山，与机关干部、部队官兵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同日 德国采埃孚集团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项目在沈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开工仪式，市长王新伟出席仪式并致辞。德国采埃孚集团董事会成员、亚太区及印度区总裁柯皓哲博士，华晨宝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魏岚德博士分别致辞。采埃孚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额约10亿元，主要建设国际领先技术的乘用车电驱动系统及电机生产基地。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辽宁省委暨沈阳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带头人房广顺以《学习百年党史坚定理想信念》为题作宣讲报告。

4月10日 沈阳市组织开展第22个“共产党员社区奉献日”活动，全市24万余名党员群众参加。

同日 沈阳首批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在位于沈北新区的沈阳城市固废处理基地诞生。沈阳城市建筑垃圾开启循环利用的全新模式。首部城市固废处理纪录片《净土》同步开机。

4月11日 市长王新伟率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赴法库县观摩农村改厕工作，到依牛堡子镇西拉马河村3户村民家中实地考察，并主持召开现场调度会，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王新伟强调，要咬定目标，用心用力推进“厕所革命”。

同日 2021年辽宁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决赛在盘锦红海滩体育中心举行，沈阳市第一二〇中学男子排球队勇夺高中男子组冠军，这是该校男子排球队自1992年组建以来首次获得全省冠军。

4月12日 沈阳市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暨查纠整改环节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议和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暨查纠整改环节部署会议精神，总结学习教育环节工作，部署查纠整改环节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把教育整顿引向深入。

同日 侨商沈阳行·经贸交流座谈会召开，近百位侨胞侨商代表共商沈

阳振兴发展大计。市长王新伟参加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侨为桥，凝心聚力，共奏振兴最强音。

同日 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街长白岛森林公园发生野禽H5N6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疫点内共有野禽291只，发病死亡11只。疫情发生后，沈阳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扑杀野禽280只，对全部病死和扑杀禽只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进行消毒。

4月13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一网通办”工作例会，听取“一网通办”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王新伟强调，要深化改革、抓住关键、协调联动、全面提速。

4月13—14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一督导组组长耿惠昌带领督导组到沈阳市开展下沉督导。4月13日，中央第一督导组在沈阳召开座谈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耿惠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汇报沈阳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并表态发言。4月14日，耿惠昌一行到市法院、市公安局皇姑分局新乐派出所、大东区检察院、浑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地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并与市、区部分政法部门负责人及基层政法干警座谈。

4月14日 沈阳市召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三篇大文章”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强化担当、精准发力、狠抓落实，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9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及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会议听取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情况的汇报。

4月15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论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发言，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所长朱教君教授进行专题辅导。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市一季

度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院区调研，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尚红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医院的历史沿革、建设发展以及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工作情况。张雷强调，要积极主动对接，强化跟踪服务，全力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同日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与柏林勃兰登堡州汽车供应商协会通过线上签约，中德国成为供应商协会在华第十家合作伙伴。

4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带领市委常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到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回望历史，缅怀先烈，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夯实党史学习教育。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全市三环四环道路沿线、铁路沿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王新伟强调，要明确任务、把握关键、“拆清改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同日 市政协在珠海市召开港澳委员座谈会，书面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沈阳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 市长王新伟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市纪委监委参加推进监督和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调度会。王新伟强调，要坚持统筹融合，完善顶层设计，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质增效。

4月19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沈阳市工作协调组工作会议召开，听取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召开城乡基础设施提升专项工作会议，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化细化任务，科学务实规划，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竞争力。

4月20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审计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在新时代审计事业中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地方外办主任会议和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常委、市

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努力为沈阳振兴发展贡献“外事力量”。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实地调研检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工作，到全运路万达广场顶层、浑南热力2号源、亿丰时代广场等处，了解空调风机运转噪音扰民、煤场扬尘、垃圾装卸清运扰民等问题的产生原因、解决措施、整改进展。张雷强调，要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赢得群众满意。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铁西区、辽中区，检查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王新伟先后检查了大潘泵站污水溢流问题、东北制药集团VOCs排放问题、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转及化工电石渣储存问题和辽中区朱家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臭味异味扰民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听取铁西区、辽中区相关工作汇报。王新伟强调，要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整治，扛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地考察市第六医院、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沈阳急救指挥中心（120指挥调度中心）、浑南区五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日 航空工业沈飞民机举行C919飞机后机身前段批产首架暨ARJ21飞机EWIS优化批产构型交付仪式。ARJ21飞机EWIS优化批产构型成功交付，攻克了实现ARJ21“百年百架”交付目标的最大难关。

4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省文明委（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全市改革相关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充分发挥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着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参加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市政府第二十届第9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集中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听取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步重点工作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促进流量型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沈阳市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同日 沈阳仲裁委员会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共同建立沈阳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德国知识产权仲裁院），并举行启动运行仪式，中国德国商会东北地区区域经理布鲁克受聘“荣誉仲裁员”和仲裁员，成为国内首位担任知识产权仲裁员的外国人。

4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细河十一街二号污水泵站和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污水排放问题进行实地检查、现场指导，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浑南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实地调研。王新伟强调，要呵护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构筑创新生态，建设创新沈阳。

同日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立大会暨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论坛在东北科技大市场举行。

4月23日 市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云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现场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典型案例的通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要求，剖析问题原因、部署整改工作。与会人员到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创科化学品有限公司，现场调研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王新伟强调，要树牢生态文明理念，落实环境治理政治责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同日 沈阳城市机会场景清单发布会暨重点项目云签约仪式举行。本次活动由市政府主办，市商务局和13个区、县（市）承办，设立1个主会场和152个云端分会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网页和手机客户端，面向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步直播。市长王新伟出席活动并致辞。

4月24日 沈阳市代表团赴大连市学习考察，沈大合作交流座谈会在大连市召开。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谭作钧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大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肖盛峰、沈阳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大连市政协主席王启尧出席会议。

4月25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关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的汇报、《沈阳市1—4月土地整理攻坚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通过《沈阳市第五批、第六批历史建筑名录方案》。王新伟强调，要明晰目标定位，贯彻“五个思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加强精细化管理 助推文明城市创建—人大在行动”活动的实施意见》，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4月25—28日 市长王新伟率市政府代表团赴深圳、珠海两市，开展以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等产业项目为重点的招商推介活动。王新伟一行实地考察华为全球总部、格力电器总部等企业，并与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华润集团董事长王祥明、金地集团总裁黄俊灿、比亚迪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等就深化合作进行洽谈，推进22个重点项目。期间，市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4月27日 市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彤宙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 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市政府等单位共同主办，东北科技大市场承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辽宁揭榜挂帅科洽会在沈阳开幕。副省长王明玉宣布大会开幕并讲话。

4月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经开区典型案例整改督导工作专班会议，调度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张雷强调，要坚持立行立改、注重抓实抓细、全力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会前，张雷到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实地调研检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改工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于洪区检察院、就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调研。张雷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教育整顿的实际成效。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杨忠林率调研组到沈阳，就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推动工会“我为职工办实事”等工作深入企业调研，并看望慰问劳动模范和一线困难职工。调研组实地考察沈阳启迪三好街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沈阳万象云鼎科技有限公司；看望全国劳动模范郭维林；

慰问沈阳市金融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困难职工孙大勇，并为他送上了慰问金。

4月28—30日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市管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示范培训班，120余人参加。

4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9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4月30日 沈阳市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交流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族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注入强大动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活动，与党支部成员进行深入交流。张雷强调，要从党史中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

同日 市长王新伟实地检查城市运行保障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考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挥中心、家乐福超市文化店、沈阳万象城商场、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坚守在工作岗位的公安干警和干部职工表示慰问。王新伟强调，要完善预案、强化措施，确保城市运行持续安全稳定。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